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13

黃伙就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CP0118

冼銀妹
(周有根先生遺產承辦人)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及 2021 年 4 月 21 日

裁決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判決書

目錄

A.	簡介	3
B.	背景	3
C.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4
D.	審批結果.....	8
E.	上訴理由.....	21
F.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32
G.	證據	33
H.	陳詞	42
I.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47
J.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47
K.	結論	57

A.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113 及 CP0118 的上訴人黃伙就先生（『**CP0113 上訴人**』）及冼銀妹女士（周有根先生遺產承辦人）（『**CP0118 上訴人**』）各為一艘雙拖漁船的船東。兩位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艘申請的船隻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但兩艘船隻均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最後決定向 CP0113 上訴人及 CP00118 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965,395 及港幣\$945,69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
2. 兩宗案件的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並非相當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決定。
3. 鑒於該兩宗上訴所涉及的船隻為雙拖作業伙伴，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較為合適。

B. **背景**

4.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5.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6.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¹。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C.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 CP0113 上訴人及 CP0118 上訴人的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雙拖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

¹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CP0113 上訴人及 CP0118 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965,395 及港幣\$945,690 的特惠津貼。

10. 就上訴人黃伙就（CP0113）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²。工作小組考慮的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³：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6.25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2 部，總功率為 207.57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14.00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一定限制；

(2) 關於上訴人黃伙就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9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² CP0113 上訴文件冊第 630-631 頁

³ CP0113 上訴文件冊第 487-492 頁

- (c)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2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及
 -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100%）；
- (4) 上訴人在 2012 年 7 月 11 日與漁護署職員會面期間表示：
- (a) 上訴人於登記特惠津貼當日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 2 名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 (b)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上訴人及太太全職在有關船隻上工作；
 - (c)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上訴人沒有直接於內地聘用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 (d) 上訴人確認 CP0118 申請人周有根先生為扔頭，亦是上訴人黃伙就太太的哥哥；及
 - (e) 上訴人表示由 2005 年或 2007 年開始與周有根先生為作業夥伴，一直到現在。

11. 就上訴人冼銀妹女士（周有根先生遺產承辦人）（CP0118）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⁴。工作小組考慮的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⁵：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5.75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雙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619.18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2.45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2) 關於上訴人冼銀妹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6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上訴人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

⁴ CP0118 上訴文件冊第 472-473 頁

⁵ CP0118 上訴文件冊第 339-344 頁

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3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及

-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95%）；
- (4) 上訴人在 2012 年 7 月 4 日與漁護署職員會面期間表示：
- (a) 上訴人於登記特惠津貼當日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 3 名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 (b)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上訴人及太太全職在有關船隻上工作；及
 - (c)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上訴人沒有直接於內地聘用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D. **審批結果**

12. 兩名上訴人均有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異議。
13. CP011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異議並提出以下理據⁶：

⁶ CP0113 上訴文件冊第 493-518 頁

- (1) CP0113 上訴人表示他對於有關船隻屬於外海的決定要求合理解釋。CP0113 上訴人表示他是二手船東，船是買入不是新裝，他知道上手船東現時的漁船在今次禁拖登記是屬於近岸。他的船的長度是長過 26.25 米，姓名為梁伙興，要求查證。梁伙興亦是雙拖，梁伙興主要在大埔拖，梁伙興的漁船馬力亦大過 CP0113 上訴人的漁船；
- (2) 漁護署不是百分之一百時間留在避風塘，CP0113 上訴人需要開身，加上船上的牌眼細小或褪色。最後，CP0113 上訴人開身時間好飄忽，日間或夜晚亦都會拖，亦無固定的香港水域拖魚地點，邊到有魚就拖邊到，時間上未能配合，所以漁護署人員未必在避風塘見到兩位上訴人的船。香港水域拖魚的地點包括：分流、雅洲、大澳口、吐露港、塔門、吉澳、長短咀；
- (3) CP0113 上訴人表示曾經在香港水域作業時，晚上見到漁護署的巡邏船在鴉洲及赤洲巡邏，用射燈射向 CP0113 上訴人，當兩位上訴人想了解什麼事情的時候，巡邏船已離開，核對無門。另外，CP0113 上訴人表示，他們有機會在西邊拖，漁護署的船剛巧在東邊巡邏，時間上亦未能配合，所以見唔到兩位上訴人的船；
- (4) CP0113 上訴人表示案件編號 CP0113 及 CP0118 的有關船隻為雙拖船，所交的資料共用；
- (5)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魚類統營處大埔魚類批發市場」就有關船隻及 CP0118 有關船隻發出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6)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就 CP0118 有關船隻發出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7)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新仔海鮮批發」於 2011 年 8 月 3 日及 2012 年 7 月 28 日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註：寶號名稱為「周有金」）；

- (8)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大生海產批發」於 2011 年 5 月至 7 月及 2012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註：寶號名稱為「亞就」），另有兩張由「大生海產批發」發出的單據上沒有完整日期；
- (9)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聯發鮮魚批發」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註：單據上的記錄日期沒有註明年份；寶號名稱為「就」），另有部分由「聯發鮮魚批發」發出的單據上沒有記錄日期；
- (10)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勝記」就黃伙就及周有根發出的單據；
- (11)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德明鮮魚」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註：單據上的記錄日期沒有註明年份；寶號名稱為「有根」或「亞就」）；
- (12)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帝記海產批發」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註：單據上的記錄日期沒有註明年份；寶號名稱為「就」）；
- (13) CP0113 上訴人提交就周有根銷售漁獲發出的手寫單據（註：該等單據沒有公司蓋章；單據上的記錄日期沒有註明年份）；
- (14)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於 2010 年 8 月至 12 月、2011 年 7 月至 10 月及 2012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的對數單，顯示燃油交易記錄；
- (15)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就上訴人於 2010 年 1 月 26 日、2011 年 7 月 30 日、8 月 28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6 日、2012 年 3 月 23 日、4 月 12 日及 7 月 30 日發出的單據，顯示燃油交易記錄；
- (16)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大港石油有限公司」就上訴人於 2011 年 6 月 26 日發出的單據，顯示燃油交易記錄；

- (17)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義合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2012 年 6 月 21 日及 10 月 19 日發出的單據；
- (18)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青山冰廠」發出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銷售分析；
- (19)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青山冰廠」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6 月 7 日、6 月 24 日、7 月 30 日、11 月 6 日、2012 年 1 月 26 日及 7 月 1 日發出的單據；
- (20)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大埔冰廠」發出於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銷售分析及於 2008 年 11 月 4 日、2011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3 日、11 月 30 日、12 月 7 日、2012 年 1 月 30 日、2 月 7 日、6 月 10 日、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9 日、6 月 21 日、6 月 26 日、7 月 7 日、7 月 11 日、7 月 15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7 日及 10 月 21 日發出的單據；
- (21)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雪婆碎冰」於 2012 年 10 月 4 日發出的單據（註：單據上沒有顯示客戶名稱）；
- (22) CP0113 上訴人提交兩名受僱於有關船隻上工作並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
- (23)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就有關船隻的「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漁工配額申請發出的信件；
- (24) CP0113 上訴人提交「抵港船隻船員的各項詳情」（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7 日及 10 月 16 日），表示有關船隻來自南中國海，將往南中國海，而來港目的為起卸魚貨及補給魚具；
- (25)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地政總署總部」就上訴人於 1995 年 8 月 15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為通知 CP0113 上訴人，有關船隻符合「逾 15 米長漁船特惠津

貼」的申請資格，並獲批特惠津貼，及由「地政總署總部」於1996年2月12日發出的信函，內容為上訴人就有關船隻申領「逾15米長漁船特惠津貼」所提出的上訴事宜；

- (26) CP0113 上訴人提交「拖船及網艇協議信」；
- (27) CP0113 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是流動漁船，在不固定時間及地點開身，查問漁護署怎樣進行避風塘巡查，會否好像捉迷藏一樣？CP0113 上訴人表示由於時間及地點未能配合，所以未必影到上訴人的船。另外，上訴人要求了解一下漁護署怎樣進行避風塘巡查，是否只在早上9時至下午5點作巡查，亦想知道「並非經常」停泊的意思；
- (28) CP0113 上訴人表示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不是100%而是90%；
- (29)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魚類統營處大埔魚類批發市場」就有關船隻發出於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30)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聯發鮮魚批發」於2012年10月至11月期間發出的單據；
- (31)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周有根銷售漁獲發出的手寫單據（註：該等單據沒有公司蓋章；單據上的記錄日期沒有註明年份），上訴人聲稱該等單據為「張廿九手抄魚單」；
- (32)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大埔冰廠」於2012年10月26日及10月31日發出的單據；
- (33)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青山三洲媽委員會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發出的信函；

- (34)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理事長張火金於 2012 年 11 月 3 日發出的信函；
- (35) CP0113 上訴人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圖一份；
- (36) CP0113 上訴人提交記事簿資料，稱該記錄為「2012 年 2 月 8 號下午五時正馬料水躉 PB4 號水警曾 sir，36608518 手帳」；
- (37) CP0113 上訴人提交記事簿資料，聲稱該記錄為「海事處（青山灣）電話手帳」；
- (38) CP0113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9 日的回條內表示不同意跨部門工作小組初步認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
- (39) CP0113 上訴人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提交信函；
- (40) CP0113 上訴人提交與周有根先生聯署發出的信函，並附上相片並在相片上作出標註；
- (41) CP0113 上訴人與周有根先生聯署提交魚排負責人的資料；及
- (42)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港九漁民聯誼會」於 2012 年 12 月 4 日發出的信函。

14. 就 CP0113 上訴人提供的補充資料，工作小組的回應如下⁷：

- (1) 一般而言，各種類型和長度的拖網漁船的運作模式各異，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亦有所不同。根據漁護署所蒐集的 2005-2010 年漁業生產調查數據顯示，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本地拖網漁船，各有其慣常作業的水域，

⁷ 同上

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有分別。然而，船隻的長度及推進引擎總功率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唯一的考慮因素，基於每宗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工作小組不便在本個案中就其他特惠津貼申請個案作出評論；

- (2) 就「魚類統營處大埔魚類批發市場」及「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的漁獲記錄，相關記錄顯示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有關船隻每年只有 2 至 4 個月有少量漁獲在魚類批發市場銷售；
- (3) 就「新仔海鮮批發」的單據，工作小組認為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有關單據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香港或內地水域；
- (4) 就「大生海產批發」的單據，工作小組認為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有關單據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香港或內地水域；
- (5) 就「聯發鮮魚批發」的單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單據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有關單據亦沒有註明年份；
- (6) 就「勝記」的單據，工作小組認為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有關單據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香港或內地水域；
- (7) 就「德明鮮魚」的單據，工作小組認為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有關單據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香港或內地水域；
- (8) 就「帝記海產批發」的單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單據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有關單據亦沒有註明年份；
- (9) 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的單據，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0 年及 2011 年期間，每年分別有 5 個月及 4 個月在香港補給燃油；在有補給記錄的月份一般為每月入油 1 至 2 次，未能顯示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作補給；

- (10) 就「義合石油有限公司」的單據，由於單據上沒有顯示作補給的船隻資料，工作小組未能確定該等單據與有關船隻的關係。若該等單據與有關船隻作補給有關，該等單據只顯示在發出單據當日有關船隻有補給燃油，但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
- (11) 就「青山冰廠」及「大埔冰廠」發出的單據，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在 2009 年至 2011 年的休漁期期間（即每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較常在香港補給冰雪，但在休漁期以外的時段則並非經常在香港補給，另外，部分記錄是於 2009 年之前或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18 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冰雪補給情況；
- (12) 就兩名內地過港漁工，其中一張工作證是於登記當日之後發出，該文件未能顯示該內地過港漁工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情況。根據漁護署的有關記錄，CP0113 上訴人曾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申請並每年獲批三至四名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上述資料顯示在相關時段期間（即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及
- (13) 就「抵港船隻船員的各項詳情」，由「地政總署總部」發出的信函，「拖船及網艇協議信」，「魚類統營處大埔魚類批發市場」發出於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及「聯發鮮魚批發」於 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相關記錄或文件是於 2009 年之前或登記當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15. CP0118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異議並提出以下理據⁸：

- (1) 漁護署不是百分之一百時間留在避風塘，CP0118 上訴人需要開身，加上船上的牌眼細小或褪色。最後，開身時間好飄忽，日間或夜晚亦都會拖，亦無固定的香港水域拖魚地點。邊到有魚就拖邊到，時間上未能配合，所以漁護署

⁸ CP0118 上訴文件冊第 345-364 頁

人員未必在避風塘見到上訴人的船。香港水域拖魚的地點包括：分流、雅洲、大澳口、吐露港、塔門、吉澳、長短咀；

- (2) CP0118 上訴人表示曾經在香港水域作業時，晚上見到漁護署的巡邏船在鴉洲及赤洲巡邏，用射燈射向申請人，當兩位上訴人想了解什麼事情的時候，巡邏船已離開，核對無門。另外，CP0118 上訴人表示，他們有機會在西邊拖，漁護署的船剛巧在東邊巡邏，時間上亦未能配合，所以見唔到 CP0118 上訴人的船；
- (3) CP0118 上訴人表示每次只入 15-30 桶油，每次消耗 2-3 桶油，所以一定是近岸作業，無可能是外海作業；
- (4) CP0118 上訴人提交由「魚類統營處大埔魚類批發市場」就有關船隻發出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5) CP0118 上訴人提交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就有關船隻發出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6) CP0118 上訴人提交由「新仔海鮮批發」於 2011 年 8 月 3 日及 2012 年 7 月 28 日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註：寶號名稱為「周有金」）；
- (7) CP0118 上訴人提交由「大生海產批發」於 2011 年 5 月至 7 月及 2012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註：寶號名稱為「亞就」），另有兩張由「大生海產批發」發出的單據上沒有完整日期；
- (8) CP0118 上訴人提交由「聯發鮮魚批發」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註：單據上的記錄日期沒有註明年份；寶號名稱為「就」），另有部分由「聯發鮮魚批發」發出的單據上沒有記錄日期；
- (9) CP0118 上訴人提交由「勝記」就黃伙就及周有根發出的單據；

- (10) CP0118 上訴人提交由「德明鮮魚」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註：單據上的記錄日期沒有註明年份；寶號名稱為「有根」或「亞就」）；
- (11) CP0118 上訴人提交由「帝記海產批發」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註：單據上的記錄日期沒有註明年份；寶號名稱為「就」）；
- (12) CP0118 上訴人提交就周有根銷售漁獲發出的手寫單據（註：該等單據沒有公司蓋章；單據上的記錄日期沒有註明年份）；
- (13) CP0118 上訴人提交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於 2010 年 8 月至 12 月、2011 年 2 月、8 月至 11 月及 2012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的對數單，顯示燃油交易記錄；
- (14) CP0118 上訴人提交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就 CP0118 上訴人於 2011 年 7 月 30 日、10 月 12 日及 11 月 3 日、2012 年 2 月 18 日、3 月 23 日、4 月 12 日、5 月 31 日、7 月 1 日、7 月 29 日、9 月 15 日及 10 月 2 日發出的單據，顯示燃油交易記錄；
- (15) CP0118 上訴人提交由「青山冰廠」就 CP0118 上訴人發出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銷售分析；
- (16) CP0118 上訴人提交由「青山冰廠」就 CP0118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4 月 25 日及 10 月 2 日發出的單據；
- (17) CP0118 上訴人提交三名受僱於有關船隻上工作並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
- (18) CP0118 上訴人提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就有關船隻的「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漁工配額申請發出的信件；

- (19) CP0118 上訴人指出就其雙拖作業船隻 CM68951Y 發出題述為「大埔冰廠年結單(2004- 2012)」及「義合及大港油單」；
- (20) CP0118 上訴人表示在 2000 年買入此船，是二手船東，船上的油缸不是上訴人建造，所以不會入滿油缸，登記時表示入 40 桶是最多的意思。上訴人表示每次開身，入油約 15-30 桶，有單據證明，在第一次申述時已遞交，所以此油量是無法外海作業；
- (21) CP0118 上訴人提交由「聯發鮮魚批發」於 2012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
- (22) CP0118 上訴人提交由「大埔冰廠」於 2012 年 7 月 18 日發出的單據；
- (23) CP0118 上訴人提交由「青山三洲媽委員會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發出的信函；
- (24) CP0118 上訴人提交由「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理事長張火金於 2012 年 11 月 3 日發出的信函；
- (25) CP0118 上訴人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圖一份；
- (26) CP0118 上訴人提交記事簿資料，稱該記錄為「2012 年 2 月 8 號下午五時正馬料水躉 PB4 號水警曾 sir，36608518 手帳」；及
- (27) CP0118 上訴人提交記事簿資料，聲稱該記錄為「海事處（青山灣）電話手帳」。

16. 就 CP0118 上訴人所提供的理據，工作小組的回應如下⁹：

- (1) 就 CP0118 上訴人聲稱每次只入 15-30 桶油，這與其在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內的聲稱（即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入油量為 40 桶）不符；
- (2) 就「魚類統營處大埔魚類批發市場」及「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的漁獲記錄，相關記錄顯示於 2009 年期間只有一個月及 2011 年期間只有四個月有少量漁獲在魚類批發市場銷售；
- (3) 就「新仔海鮮批發」的單據，工作小組認為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有關單據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香港或內地水域；
- (4) 就「大生海產批發」的單據，工作小組認為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有關單據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香港或內地水域；
- (5) 就「聯發鮮魚批發」的單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單據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有關單據亦沒有註明年份；
- (6) 就「勝記」的單據，工作小組認為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有關單據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香港或內地水域；
- (7) 就「德明鮮魚」的單據，工作小組認為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有關單據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香港或內地水域；
- (8) 就「帝記海產批發」的單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單據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有關單據亦沒有註明年份；

⁹ 同上

- (9) 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的單據，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0 年及 2011 年期間，每年分別有 5 個月及 6 個月在香港補給燃油；在有補給記錄的月份一般為每月入油 2 次，未能顯示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作補給；
- (10) 就申請人提交由「青山冰廠」發出的單據，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每年分別有 8 次、7 次及 3 次在香港補給冰雪，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作補給；
- (11) 就「青山冰廠」於 2012 年發出的單據，部分記錄是於登記當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冰雪補給情況；
- (12) 就三名內地過港漁工，有關工作證是於登記當日之後發出，該文件未能顯示該等內地過港漁工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情況。根據漁護署的有關記錄，CP0118 上訴人曾於 2009 年及 2011 年期間每年獲批三至四名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上述資料顯示在相關時段期間（即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 (13) 就 CP0118 上訴人登記時表示入 40 桶是最多的意思，從「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燃油交易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每次入油一般為 16 至 50 桶不等，並非如申請聲稱「入 40 桶是最多的意思。每次開身，入油約 15-30 桶」。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入油量一般都可以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作業。事實上，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的聲稱，有關船隻亦會在香港以外水域（即鴉洲西）捕魚作業；及
- (14) 就「聯發鮮魚批發」發出的單據，該等記錄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18 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17. 就 CP0113 上訴人，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最後決定向 CP0113 上訴人發放港幣\$965,395 的特惠津貼¹⁰。
18. 就 CP0118 上訴人，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最後決定向 CP0118 上訴人發放港幣\$945,690 的特惠津貼¹¹。

E. 上訴理由

19. CP0113 上訴人及 CP0118 上訴人提出上訴，表示他們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90%，理由包括¹²：
 - (1) 工作小組在決定兩位上訴人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前，沒有向兩位上訴人披露或全面披露工作小組所參考過的統計數據，巡察記錄及相關專業意見，以致兩位上訴人未能在工作小組作出有關決定前作全面的陳述，違反了程序公義的原則；
 - (2) 工作小組在作出有關決定前，不合法地應用有關審核準則；
 - (3) 根據《立法會 CB(2) 572/ 12-13(05) 號文件》第 18 段所述，工作小組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作為計算分攤特惠津貼的「基本準則」。然而，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根本不能客觀及準確地反映兩位上訴人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實際情況；
 - (4) 由於漁農自然護署或工作小組沒有提供用於評核的數據或統計資料，兩位上訴人無法審核相關數據樣本的代表性和質量（即其來源及可靠性）。再者，兩位上訴人無法知悉這些數據或統計資料所賦予的比重，兩位上訴人無從評估工作小組在作出決定時，有否給予這些數據或統計資料適當的比重；

¹⁰ CP0113 上訴文件冊第 945-946 頁

¹¹ CP0118 上訴文件冊第 713-714 頁

¹² CP0113 上訴文件冊第 519-548 頁，CP0118 上訴文件冊第 365-389 頁

- (5) 工作小組在考慮兩位上訴人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應從兩位上訴人的實際捕魚作業情況多方面來衡量，兩位上訴人擁有較長或較大馬力的船隻不一定代表相關船隻不能依賴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不應在考慮時給予個別數據或統計資料（例如船隻類型和長度等因素）過多的比重；
- (6) 就巡查記錄，工作小組就《立法會 CB(2) 572/12-13 (05) 號文件》第 15 段(v)及(vi)條所羅列的考慮因素，即漁護署巡查記錄，給予過多的比重。如前所述，工作小組未曾向兩位上訴人披露該巡查記錄的內容，因此兩位上訴人有理由質疑該巡查記錄的代表性，準確性和客觀性；
- (7) 儘管多次要求，漁護署拒絕提供其巡查的方式、地點、時間和次數。漁護署亦沒有公佈其計算漁船停泊避風塘頻密程度的方法及評估標準。同樣地，漁護署如何計算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次數多少的辦法亦付之闕如；
- (8) 兩位上訴人經常在夜晚作業，相信這是兩位上訴人較少被漁護署巡查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原因。另外，由於兩位上訴人沒有固定的作業地點，那裡多漁獲便在那裡捕魚，這亦可能是兩位上訴人沒有遇見漁護署人員的原因；
- (9) 此外，漁船停泊在避風塘期間，船隻之間緊緊相鄰，再加上船牌尺寸較小，故有可能被其他船隻遮擋，而不為漁護署巡查人員發現；
- (10) 兩位上訴人所提供的入冰記錄、燃油單據及售魚記錄充分地反映了兩位上訴人於 2009-2012 年期間的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情況；
- (11) 兩位上訴人漁船上的內地漁工均持有粵港流動漁船僱用作業證，反映了兩位上訴人的漁船的作業區域為香港水域；及

(12) 工作小組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未能向兩位上訴人提供充分的理由以支持有關決定，違反了程序公義及公平審訊的原則。

20. 兩位上訴人亦隨其上訴信附上¹³：

- (1) 一封收悉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4 日，由兩位上訴人聯署發出的信函；
- (2) 由黃伙就簽署發出的文件；
- (3) 審訊證明書，顯示兩位上訴人由 1993 年至 2000 年期間，多次被發現在其船上並沒有本地合資格輪機操作員而被檢控；
- (4)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屯門裁判法院」於 2013 年 1 月 12 日就上訴人黃伙就發出的傳票；
- (5) 由內地有關部門就周細妹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發出的「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證書」；
- (6) 由海事處就周細妹於 2004 年 8 月 9 日發出的輪機操作員本地合資格證明書；
- (7) 於 2013 年 2 月 5 日由兩位上訴人聯署發出的信函；
- (8) 由水警北分區資料事務主任就上訴人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發出題述為「查詢案件記錄」的信函；
- (9) 由「地政總署總部」就上訴人於 1995 年 8 月 15 日及 1996 年 2 月 12 日發出的信函；

¹³ 同上

- (10) 張廿九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圖乙份，標註著「A」及「B」的區域；
- (12) 相片五張，標註兩位上訴人在大埔海、馬鞍山及吐露港作業；
- (13) 日期為 2004 年 7 月 8 日的「拖船及網艇協議信」；
- (14) 由「青山三洲媽委員會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3 日發出的信函；
- (15) 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25 日的現沽單；
- (16) 由海事處就船隻編號 CM69808Y（船隻名稱為張廿九）發出的運作牌照；
- (17) 魚排負責人的資料；
- (18) 由「港九漁民聯誼會」理事長馮樹發於 2012 年 12 月 4 日發出的信函；
- (19) 由「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理事長張火金於 2012 年 11 月 3 日發出的信函；
- (20) 由「魚類統營處大埔魚類批發市場」就有關船隻發出於 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21) 由「魚類統營處大埔魚類批發市場」就有關船隻發出於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22) 「魚類統營處大埔魚類批發市場」就有關船隻發出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23) 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就有關船隻發出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24) 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就上訴人發出於 2010 年 8 月至 12 月、2011 年 7 月至 10 月及 2012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的對數單，顯示燃油交易記錄；
- (25) 由「大埔冰廠」就上訴人發出於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銷售分析；
- (26) 由「大埔冰廠」就上訴人發出於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銷售分析；
- (27) 由「青山冰廠」就上訴人發出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銷售分析；
- (28) 由漁農自然護理署就有關船隻的「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漁工配額申請發出的信件（註：配額的涵蓋日期為 2000 年至 2013 年期間）；
- (29) 由魚類統營處於 2000 年 7 月發出題述為「引入新的（直接銷售）方式」的通告；
- (30) 相片一張，相片標註「船身有洞」；
- (31) 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
- (32) 由「Smartone」就上訴人發出於 2009 年 12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期間的賬單；
- (33) 由「Smartone」就上訴人發出於 2009 年 12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4 日期間的賬單；

- (34) 兩封於 2013 年 2 月 5 日，由兩位上訴人聯署發出的信函；
- (35) 海事處 2012 年 10 月 16 日驗船證明書；
- (36) 前立法會議員黃容根太平紳士 2013 年 5 月 10 日的證明信；
- (37) 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2012 年 11 月 3 日的證明信；
- (38) 港九漁民聯誼會 2012 年 12 月 4 日的證明信；
- (39) 周有根香港賽馬投注戶口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7 日的投注記錄；及
- (40) CP0118 上訴人另外提供香港賽馬會戶口投注記錄作為新的證據，並指 CP0118 上訴人經常通過其持有的香港賽馬會（賽馬會）投注戶口，以打電話的形式下注。根據賽馬會提供的記錄，CP0118 上訴人於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間共有 92 日親身前往場外投注處為戶口存入現金或通過電話投注，即除了 7 月中旬到 8 月歇暑期沒有賽事外，CP0118 上訴人每月大約有 9 日，即全部或大部分賽馬日，會親身或通過電話進行投注活動。CP0118 上訴人表示沒有使用賽馬會提供的中港直通電話服務、流動或網上投注服務，所以 CP0118 上訴人在場外投注處存入現金或者是通過電話投注的記錄，證明了上訴人於全部或大部分賽馬日都在香港境內。CP0118 上訴人表示如果上訴人於全部或大部分賽馬日都在香港境內，則 CP0118 上訴人的漁船必定依賴香港水域維生，因為一般外海作業的拖網漁船為節省汽油成本，每一趟出海捕魚會盡可能停留在外海至少 5 到 7 天，這樣上訴人沒有可能出現在香港境內，並在星期三或週末進行投注。

21. 工作小組對兩宗案件的上訴人的陳述回應¹⁴：

- (1) 兩宗案件的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9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 (2) 就兩位上訴人表示兩位上訴人未能在工作小組作出有關決定前作出全面的陳述，整體來說，就兩位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根據審批程序處理兩位上訴人的個案。工作小組認為工作小組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所作的決定，並沒有違反程序公義的原則。
- (3) 就兩位上訴人表示工作小組不合法地應用審核準則：
 - (a) 在評核個別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時，工作小組除考慮可反映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資料（例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所得的記錄等）外，亦考慮兩位上訴人在申請過程中所提交的資料和在有關船隻被初步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後向工作小組提供有關支持其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資料（包括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數目及其身分、銷售漁獲的渠道及數量）。工作小組經整體分析及衡量各項相關因素、證據及資料後，才就個別申請個案作出決定；
 - (b) 有關船隻的類型和長度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唯一的考慮因素。事實上，工作小組經全面考慮及整體分析和衡量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包括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工作小組不同意兩位上訴人聲稱工作小組在考慮時給予個別的數據或統計資料過多的比重；
- (4) 就巡查記錄：

¹⁴ 同上

- (a) 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本地近岸拖網漁船一般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因此會較頻密地在本港停泊。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除農曆新年及南海休漁期外，一般會較少或不在本港停泊。工作小組以上述避風塘巡查結果作為評核相關船隻是否較可能屬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的其中一個因素；
- (b) 漁護署相關的海上巡查包括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及漁護署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兩位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並於上述時段每月多次進行。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c) 工作小組並不是單純考慮有關船隻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去評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重申，工作小組是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包括兩位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
- (d) 上訴人聲稱「漁船停泊在避風塘期間，船隻之間緊緊相鄰，再加上船牌尺寸較小，故有可能被其他船隻遮擋...」。根據海事處規定，船東須在其船隻兩舷近船頭位置懸掛船牌。因此，即使有關船隻停泊在其他漁船中間，漁護署職員在進行避風塘巡查時仍可靠在有關船隻船頭懸掛的船牌辨認有關船隻；

- (5) 就內地漁工方面，工作小組並不是單純考慮有關船隻上的漁工情況去評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是經各相關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的整體評核，才就個別申請個案作出決定；
- (6) 就賽馬會戶口投注記錄：
- (a) 有關投注記錄只能顯示上訴人投注戶口的交易項目，例如交易日期及時間、投注金額等資料，但該記錄並不能顯示使用者作投注指示的方法（例如電話投注、電話投注自動服務系統或網上投注服務等），因此並未能支持及證明「上訴人沒有使用賽馬會提供的中港直通電話服務、流動或網上投注服務」的聲稱；
 - (b) 另外，該記錄只能顯示投注戶口的交易項目及日期，未能證明該次交易是否由上訴人本人致電或親身到場外投注處進行。有關資料未能直接反映上訴人在該日子都在香港境內；及
 - (c)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一般外海作業的拖網漁船為節省汽油成本，每一趟出海捕魚會盡可能停留在外海至少 5 到 7 天，這樣上訴人沒有可能出現在香港境內，並在星期三或週末進行投注」，即使假設上訴人在賽馬日（星期三或週末）身處香港，有關資料亦未能反映有關船隻在非賽馬日的作業情況；
- (7) 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有進行適當維修保養的漁船，即使船齡較高，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事實上，根據兩位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於禁拖措施生效前亦有在香港以外的地點捕魚作業，有關聲稱未能支持兩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

- (8) 就兩位上訴人聯署發出有關賠償金額的信函，工作小組根據訂定的分攤準則，按不同因素釐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 (9) 就 CP0113 上訴人提交的相片，該等相片顯示該船隻可能曾於拍攝當日於香港水域作業，但工作小組無法從該些相片確定有關船隻是否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18 日）期間經常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 (10) 就張廿九的香港身份證，上訴人曾於申請特惠津貼期間提交聲稱為「張廿九手抄魚單」的記錄，相關文件乃手寫記錄，並非一般收魚商發出的正式單據，該等記錄上沒有註明年份，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18 日）期間在香港作業及銷售漁獲的情況；
- (11) 就上訴人提交的地圖，值得留意是，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的漁獲主要銷售予大陸魚排，次要為香港收魚艇，上訴人在 2012 年 7 月 4 日會面時聲稱其漁獲「大埔的漁獲：下價魚自己交南澳」。上述聲稱與上訴人現時的聲稱並不一致；
- (12) 就兩位上訴人提交由海事處發出的運作牌照，有關資料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18 日）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13) 就兩位上訴人提交魚排負責人的資料，兩位上訴人並沒有就提交的文件作出進一步解釋，而其內容亦不明確，未能支持兩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14) 就「港九漁民聯誼會」的信函，相關信函的內容並無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只提出在 2009 年前有關船隻及其作業伙伴船隻的作業地點，因此並未能支持兩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15) 就「魚類統營處大埔魚類批發市場」的銷售漁獲記錄，相關記錄是於 2009 年之前作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18 日）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情況；
- (16) 就魚類統營處的通告，該通告旨在通知漁民及魚商有關魚類統營處於 2000 年 7 月新引入的批銷魚類的服務，有關資料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18 日）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情況；
- (17) 就前立法會議員黃容根太平紳士的證明信，信函並無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而有部分情況是於 2009 年之前作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情況；
- (18) 就 CP0113 上訴人提交由「Smartone」發出的賬單：
- (a) 電話記錄所顯示的語音用量並不能清楚顯示與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的運作有關。有關電話記錄中在香港作出的通訊只能顯示上訴人及其太太可能在該段時間在香港範圍以內活動，完全沒有語音用量的日子只能顯示上訴人及其太太可能在香港以外的範圍內活動；
- (b) 工作小組亦從該電話記錄中發現，上訴人提交的電話記錄顯示上訴人與上訴人太太周細妹（報稱為有關船隻上的輪機操作員）有多次的電話通訊記錄；及
- (c) 即使工作小組假定上訴人現時提交的電話記錄所顯示的語音用量與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的運作有關，有關記錄顯示在 2010 年及 2011 年的休漁期期間，上訴人及其太太每天都有使用本地話音通話的

記錄；至於在 2010 年及 2011 年的非休漁期期間，上訴人完全沒有語音用量的日子分別為 119 天及 80 天，而其太太完全沒有語音用量的日子則分別為 94 天及 70 天（截至 2011 年 11 月的記錄）。另一方面，工作小組從該電話記錄中發現上訴人與張廿九(5126xxxx 或 6126xxxx)有多次的電話通訊記錄（主要在休漁期期間），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亦表示，有關船隻「…上訴人與周有根經常在夜晚作業，相信這是上訴人較少被漁護署巡查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原因…」，但有關電話記錄只有少部分日子曾於晚間時份作出通話，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文件並未能支持兩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F.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2. 聆訊分別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及 2021 年 4 月 21 日舉行（『**該聆訊**』）。在該聆訊上：

- (1) 兩位上訴人由鄧滿喜律師事務所轉聘譚俊宜大律師代表；
- (2) 答辯人工作小組由楊晏琳政府律師，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 (3) 上訴方傳召了兩位上訴人作證；及
- (4) 答辯人工作小組並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23. 經雙方商量及同意後，兩位上訴人決定：

- (1) 先傳召冼銀妹女士就賽馬會投注記錄作供；
- (2) 然後 CP0113 上訴人作供；及

- (3) 如有需要，兩位上訴人可再次傳召冼銀妹女士就賽馬會投注記錄以外的事
情作供。
24. 另外，由於委員會留意到 CP0118 上訴人表示周有根先生亦有在案件編號 CP0094
的船隻上全職捕魚作業¹⁵，由於有關記錄可能與本上訴有關，因此委員會亦要求
工作小組提供 CP0094 有關的文件。
25. CP0113 上訴人在作供時表示可以提供 2013 到 2014 年張廿九的單據。委員會因此
給予兩位上訴人時間考慮是否需要把有關單據給予委員會考慮。經考慮後，兩位
上訴人表示並不需要把有關單據呈堂。
26. 另外，在訂下 2021 年 4 月 21 日為第二天聆訊後，委員會接獲委員林寶苓女士通
知，林委員未能出席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聆訊。經雙方同意後，委員會決定由主
席及餘下的三位委員出席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聆訊及由主席及餘下的三位委員決
定此上訴。

G. **證據**

27. 冼銀妹女士的主要證據（包括證人陳述書及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提問下的回答）
如下：
- (1) 周有根先生為冼女士的丈夫。她的丈夫非常喜歡賭馬；
- (2) 冼女士解釋在賽馬日，周有根先生會透過電話下注及聽取收音機。冼女士
表示周有根先生會一邊在船上工作，一邊下注；

¹⁵ CP0118 上訴文件冊第 470 頁

- (3) 冼女士表示只看到周有根先生拿著馬經及會寫下一些數字，亦會透過電視收看晨操。冼女士亦表示有關船隻必然在香港水域才會接收到信號，周有根先生才可以收看晨操；
- (4) 冼女士表示周有根先生會在家中或有關船隻上下注，但周有根先生較多在有關船隻上下注；
- (5) 在盤問下，冼女士表她不清楚周有根有沒有馬會戶口，她亦沒有看著周有根先生下注，只看到他拿著報紙及會寫下一些數字；
- (6) 冼女士亦表示出海捕魚作業時，周有根先生亦會下注，但有時候就不會；
- (7) 冼女士表示周有根先生雖然是船長，但冼女士有時候亦會駕駛有關船隻；
- (8) 冼女士表示周有根先生並不會自己在岸上下注，而冼女士就自己捕魚作業；
- (9) 冼女士表示有時候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亦無法接收信號或信號接收得比較差；
- (10) 冼女士表示雖然她跟丈夫一年有約 300 天在水上作業，但周有根先生不會叫朋友代他下注，而周有根先生會有時自己提早下注。冼女士其後解釋周有根先生有時候會提早下注，有時候會即場下注；
- (11) 冼女士表示並不了解賽馬會是否需要投注人自己親身下注，但表示周有根先生是自己下注；
- (12) 在委員會的提問下，冼女士同意周有根先生是會觀看每一場的賽馬比賽，然後根據賽馬實況及戶口所剩的金額下注；及
- (13) 冼女士同意亦表示對周有根先生來說，賽馬遠比捕魚作業重要。

28. 黃伙就先生的主要證據（包括證人陳述書及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提問下的回答）如下：

- (1) 黃先生解釋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原因是因為較近岸邊，作業時風浪會較少，水流較慢，而燃油消耗亦較少，所以利潤較高。相反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需要使用更多的燃油；
- (2) 黃先生表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耗冰量不高是因為作業時靠近岸邊；
- (3) 有關船隻船齡非常高，加上船隻沒有遠航的相關設備（如衛星導航、自動導航、測風機等），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會受到一定限制，這亦是有關船隻主要依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原因；
- (4) 黃先生表示如果天朗氣清，便可以出海作業，但其他情況就會透過致電天文台得知天氣狀況；
- (5) 黃先生表示日間作業時間通常為早上 3 點，工作 12 小時，然後賣魚，而晚上作業時間為晚上 6 點開始工作 12 小時，然後賣魚。黃先生亦表示有時候工作會少於 12 小時，這樣漁獲便會更新鮮，從而可以獲得更高的價錢；
- (6) 黃先生表示他們較多在夜間作業，因為他認為晚上作業的漁獲較多；
- (7) 黃先生表示除非巡查員上船，否則避風塘巡查難以發現有關船隻，因船隻之間緊緊相鄰，加上船牌尺寸較小，船身可能被其他船隻遮擋；
- (8) 黃先生亦依賴不同的照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船隻停泊及作業時的照片；

- (9) 黃先生表示有關船隻經常夜間作業，他並不清楚漁護署海上巡查的方式，因此不知道為何兩隻有關船隻只有在海上巡查被兩次發現；
- (10) 黃先生表示燃油補給單據都交給周有根先生，而黃先生並不知道周有根先生如何處理有關單據。黃先生補充他們並沒有保留單據的習慣；
- (11) 就冰雪方面，黃先生表示一般而言每次補給 2 至 3 噸，有於香港及香港以外作補給。黃先生表示香港以外的補給地點包括南澳及桂山島，而內地的冰雪價錢較香港便宜；
- (12) 黃先生表示有關船隻的內地漁工需要上岸，便會到桂山島。在往返桂山島途中，有時候有關船隻會拖網捕魚作業，有時候不會拖網捕魚作業；
- (13) 黃先生亦表示只要把漁網放下，便有機會獲得漁獲。相反，出海行駛卻不放下漁網便會浪費燃油；
- (14) 黃先生表示有關船隻會向包括聯發、帝記、張廿九及大生海產出售漁獲；
- (15) 黃先生表示他自己及其太太都是使用數碼通的電訊服務；
- (16) 黃先生同意桂山及南澳為香港水域外。黃先生同意有關船隻在沒有衛星導航、自動導航、測風機等相關設備的情況下仍能駛到該等地方；
- (17) 黃先生同意有關船隻於 2012 年時的船齡為 28 年；
- (18) 黃先生同意一年內有約 300 天作業，而每年農曆新年會休息約 30 日時間；
- (19) 黃先生表示作業時一定與周有根先生的船隻一同外出，而完成作業後亦多數與周有根先生的船隻一同駛往避風塘，但不是每一次都是一同駛回避風塘。黃先生表示 10 次內大概有 6 至 7 次會一同駛回避風塘停泊；

- (20) 黃先生表示有時候會停泊在避風塘，有時候停泊在海上；
- (21) 黃先生表示他和周有根先生輪流負責賣魚，約兩個月轉換一次；
- (22) 黃先生表示他作業時大部分時間太太亦會在船上，以 10 次計算大概有 8 至 9 次太太亦會在船上；
- (23) 黃先生表示周有根先生是他太太的兄弟；
- (24) 黃先生表示在農曆新年期間，周有根先生會回家，但不清楚他會不會做其他事務，而周有根先生的船隻會停泊在屯門；
- (25) 黃先生表示他們多數晚上作業，以 10 次計算大概有 6 至 7 次是在晚上捕魚作業；
- (26) 黃先生表示如在大埔附近水域作業，他們會到魚市場賣魚；如在長洲附近作業，則會把漁獲賣給張廿九；
- (27) 黃先生表示把漁獲賣給張廿九後，有時會駛回避風塘，如果不駛回避風塘則會停泊於鴉洲或大嶼山近山地方；
- (28) 黃先生表示一個星期約 3 至 4 日會於作業完畢後駛回避風塘停泊及同意有一半時間會返回避風塘；
- (29) 黃先生同意內地的牌眼的尺碼是如 CP0118 上訴文件冊第 461 頁圖 19 內所顯示，應該能容易被看到；

- (30) 黃先生表示作業時，有關船隻會駛到香港不同的水域，但認為在海上時間長，不代表容易被海上巡查發現。黃先生認為未能被發現的原因可能因為有關船隻被山阻擋或能見度低等；
- (31) 黃先生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比例為百分之九十多，其餘約 5%時間會到桂山島及南澳；
- (32) 就周有根先生的登記表格第 21 條題的答案¹⁶，黃先生指他並不清楚周有根先生所指的內地漁排是什麼；
- (33) 黃先生同意周有根先生的登記表格第 19(b)題的答案，即有關船隻會到鴉洲西作業；
- (34) 黃先生指他一個月有 3-4 次會送漁工到桂山島，而周有根大概有一半時間會跟他一起到桂山島，但每個月次數都不一樣；
- (35) 黃先生表示漁工在桂山島會剪頭髮或匯錢等，有時候他們會在桂山島留一夜或超過一天；
- (36) 黃先生由 2006 年年尾至 2012 年與周有根先生一起作業；
- (37) 由 2009 年至 2011 年，兩名上訴人都有負責賣魚，但大部分單據都會填寫黃伙就先生的名，而張廿九的單據則會通常填寫周有根先生的名字；
- (38) 黃先生表示就「藍龍公司」的漁獲交收，他們會親自把漁獲送往內地，不會在香港交收；

¹⁶ CP0118 上訴文件冊第 415 頁

- (39) 黃先生表示捕魚作業沒有固定的收入，有時候會賺錢，有時候會蝕錢；
- (40) 黃先生表示他的漁獲有時候賣給魚排，有時後賣給內地收魚商；有時候在香港出售，有時候在內地出售；
- (41) 黃先生表示他的漁獲有時候較多在內地出售，有時候較多在香港出售，並沒有固定的習慣；
- (42) 黃先生解釋由於他們有時候把漁獲售賣給收魚商，因此有時候魚市場並沒有他們的銷售記錄；
- (43) 黃先生同意收魚商會在香港水域及內地水域接收漁獲；
- (44) 黃先生同意有關船隻有把漁獲出售給內地的收魚商。黃先生表示該內地的收魚商會冒著被捉的風險來到香港水域收魚；
- (45) 黃先生不同意有關船隻在內地水域作業因此才把有關漁獲出售給內地的收魚商；
- (46) 黃先生表示每次出海的冰雪消耗量都不同，但大約每 2-3 噸的冰雪便能作業大約 3 天。黃先生補充有時候有更多漁獲便需要使用更多冰雪，但較小漁獲的時候便使用較少的冰雪；
- (47) 黃先生表示哪裏方便便會在哪裡作冰雪補給，但表示內地的冰雪較香港便宜，亦同意有關船隻有在桂山及南澳作冰雪補給；
- (48) 黃先生表示他主要在青山及大埔作冰雪補給，亦有在其他地方包括石排灣及牛奶公司作冰雪補給，但次數不多；
- (49) 黃先生表示他及太太日常生活及工作都使用同一個電話號碼；

- (50) 黃先生表示收魚艇會在有關船隻附近的水域出現，因此不經常使用電話與收魚艇聯絡。就算需要與收魚艇聯絡，他們通常都是使用對講機聯絡；
- (51) 當被問及為什麼有時候手機超過 24 小時沒有通話記錄時，黃先生表示因為有時候手機沒有信號，因此沒有通話記錄。黃先生更補充如果有關水域有漁獲，他們便有可能會逗留在有關水域一段時間捕魚作業；
- (52) 黃先生表示有時候在香港水域亦未能接收訊號，因此不同意沒有手機通話記錄便代表有關船隻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
- (53) 當委員會向黃先生指出在休漁期時，黃先生基本上每天都有通話記錄，但非休漁期時卻經常超過 24 小時沒有通話記錄，黃先生解釋因為有關船隻在休漁期與非休漁期時的工作地點並不同；
- (54) 黃先生解釋在休漁期時，內地當局的刑罰較重，亦會扣留有關船隻一段時間，因此有關船隻在休漁期時會靠近香港岸邊的水域作業，亦因此較容易接收信號。在非休漁期時，由於內地的罰款只是 8 千至一萬元，因此黃先生願意冒險，在香港較出的水域捕魚作業，因此較難接收信號；
- (55) 黃先生表示在休漁期時，有關船隻每天都會回到大埔停泊，但在非休漁期時，有時候有關船隻會停泊在吉澳及其他接收不到訊號的地方；
- (56) 黃先生表示每年有關船隻有 3 次的維修，因此在該時段亦不會有通話記錄，但黃先生沒法提供有關維修的單據；
- (57) 黃先生表示所提供張廿九的年份應該為 2009-2011 年；
- (58) 黃先生表示他沒有聯絡張廿九，但當被指出他經常聯絡張廿九時，黃先生表示他並不記得；

- (59) 黃先生表示無論休漁期或非休魚期，有關船隻通常都是在青山灣、長洲或大埔出發，而有關船隻有時候停泊在避風塘，有時候在鴉州或塔門背靠近山邊停泊，看情況而定；
- (60) 黃先生表示有關船隻出海作業每天一般會落三次網，而每一網的速度都相同。在地圖上指出每次出海捕魚的距離後，黃先生同意較短時候有關船隻會行駛大約 8 公里一網，而較長的時候有關船隻會行駛大約 10 公里一網；
- (61) 就勝記的售魚單據，黃先生表示並不知道為何一式三分的單據並不相同，亦不知道為什麼有些單據的項目是在後期才寫上去，但表示所有單據都是由勝記發給上訴人；
- (62) 當委員會指出上訴人在有冰雪補給的月份才會在大埔魚市場有出售漁獲的記錄，上訴人指出他們會在不同的地方捕魚作業，亦有時候因為弄濕單據所以才未能提供；及
- (63) 在覆問時，黃先生表示與張廿九的通話並不是全部與賣魚有關。黃先生表示有時候打電話給張廿九閒話家常或討論打麻將。
29. 在該聆訊上，工作小組並沒有傳召任何證人作供。在委員會的提問下，工作小組補充如下：
- (1) 工作小組表示所有漁民都需要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才可以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有關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列明只可以在南海水深 40 米或以上的水域捕魚作業，這通常會是萬山群島以南的水域；
- (2) 根據工作小組的理解，漁民都經常在水深 40 米以內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工作小組表示兩位上訴人都同意有關船隻曾經在桂山捕魚作業。因此雖然內地當局對於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有限制，但兩位上訴人已經承認有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H. **陳詞**

30. 在該聆訊上，工作小組的陳詞（包括書面及口頭陳詞）主要重點如下：

- (1) 本案爭議點為兩位上訴人有多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2) 工作小組認為兩位上訴人有舉證的責任；
- (3) 工作小組表示兩位上訴人同意有關船隻會到桂山及南澳，因此有關船隻是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
- (4) 工作小組表示 CP0113 上訴人的有關船隻有一個明顯的內地牌眼，而有關當局在避風塘巡查亦會記錄有關內地牌眼。兩位上訴人因此無法解釋為何被發現在避風塘的次數比較低；
- (5) 工作小組表示兩位上訴人雖然表示在香港水域沒有固定的作業地點，但他們沒法解釋為何只有一次在海上巡查被發現；
- (6) 工作小組表示委員會不應考慮 2009-2012 年以外的文件；
- (7) 工作小組表示委員會不應考慮沒有日期的文件；
- (8) 工作小組認為賽馬會的記錄只顯示周先生經常下注賭博，但並不顯示周先生經常捕魚作業或經常在香港捕魚作業；

- (9) 工作小組認為魚類統營處的銷售記錄顯示兩位上訴人只有少部分的賣魚記錄，並在多個月份沒有銷售記錄；
- (10) 工作小組表示有關船隻較少在香港作冰雪補給，很多個月份都沒有冰雪補給記錄。工作小組表示這顯示有關船隻較多在內地作冰雪補給；及
- (11) 就兩位上訴人所提供的通話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通話記錄顯示黃先生經常會失去聯絡。雖然黃先生解釋有些地方並不能接收信號，但黃先生表示每天開始工作的地點都差不多相同，工作小組因此認為黃先生理應能接收信號。另外，工作小組表示黃先生指每一網都會行走大約 8 公里，而每一次作業都會下三網左右，因此有關船隻每次都會行駛超過 20 公里的水域，工作小組不明白為何 20 公里的水域都會沒有信號接收。
31. 在該聆訊上，兩位上訴人的法律代表的陳詞（包括書面及口頭陳詞）主要重點如下：
- (1) 譚大律師認為本案爭議點在於有關船隻是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較高類別）還是「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較低類別）；
- (2) 譚大律師認為委員會在決定有關船隻是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時應該採納一個清楚、固定及公平的標準。譚大律師認為委員會應該採納固定的標準並適用於所有案件。該標準應根據船隻在香港水域近岸作業的時間的百分比而訂。譚大律師認為船隻於一年內如有多於50%（例如51%）的時間在香港水域近岸作業，就應該界定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近岸作業」；
- (3) 在委員會的提問下，譚大律師依賴關金勝與跨部門工作小組（CP0007）（“關金勝案”）的判決書第 38 段：

“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他們怎樣區分「主要依賴香港水域」（即一般類別）與「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即較低類別）；他們將漁船區分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與「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時以 10% 為分水嶺，那樣是否超過 50% 就可以視為「主要依賴香港水域」。工作小組回應說他們不可以畫上一條線並使用該條線為一個分水嶺；粗略地計算，所有屬於「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漁船全年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最少有 10%、最多有 100%，粗略計算這個範圍的中位數為 55%，所以籠統地說 55% 可以作為一個參考的數字。”

- (4) 參考上文後，譚大律師表示兩位上訴人的主要案情是委員會可採納 51% 作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近岸作業」的標準。如果委員會並不接受有關標準，委員會便應接受 55% 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近岸作業」的標準；
- (5) 由於兩位上訴人的證供均誠實可靠，委員會應該接納兩位上訴人的證供；
- (6) 黃伙就先生的船是在 1984 年建造的，船齡非常高。而上訴人周先生的有關船隻是在 1990 年建造的；
- (7) 自 2006 年開始，兩位上訴人以雙拖形式捕魚。上訴人有日間及夜間作業，夜間作業較日間多，出海時間一般在凌晨 3 時或下午 6 時，每次出海作業大約 12 小時左右，期間會下 3 至 4 網，一年出海捕魚大約 300 天，捕魚作業地點香港分流、長洲、鴉州、大澳口、吐露港、塔門、吉澳、長短咀等地方，香港以外只會在鴉洲西作業，船隻主要以青山灣（其次以長洲等）為香港停泊的船籍港；
- (8) 雖然兩位上訴人同意在沒有應有的設備，例如測風機、衛星導航、自動導航等的情況下，兩位上訴人可以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但兩位上訴人認為在沒有有關設備的情況下嘗試遠行或經常遠行會有一定危險或風險；

- (9) 就香港以外的水域有內地非法捕魚的限制，譚大律師表示委員會不應考慮其他案件的上訴人是否有在內地水域非法捕魚，只應考慮本案的兩位上訴人有沒有在內地水域捕魚；
- (10) 兩位上訴人不會刻意或經常在香港以外水域捕魚，只是將伙計送回岸時偶爾順便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拖網捕魚；
- (11) 兩位上訴人所提供的照片顯示有關船隻有留在內海，因為外海海水較鹹，而且遠行的海浪較大，海水會浸濕有關植物，如果經常/長期在外海，植物便無法茁壯成長；
- (12) 兩位上訴人雖然為雙拖作業，但工作小組向兩隻有關船隻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並不一樣；
- (13) 就通話記錄而言，譚大律師認為電話通話記錄反映兩位上訴人大部分的活動時間均處於香港境內，而且大部分聯絡對象均位於香港境內，與上訴人宣稱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吻合；
- (14) 兩位上訴人表示他們有時會連續幾天去同一香港區域捕魚，而該區域不能接收電話信號或接收電話信號的能力低，因此會連續幾天無電話通話記錄。兩位上訴人亦指作業後不一定會通話，可能亦因此沒有電話通話記錄。而在休漁期間，電話通話記錄會相對多次數，因為休漁期內漁政執法刑罰非常嚴重，所以兩位上訴人會刻意儘量近岸，儘量將風險減到最低，亦應該會因此比較容易能接收香港電話信號；
- (15) 就賽馬會投注記錄，譚大律師表示有關記錄顯示周先生親身或是透過電話下注，而冼女士的證供亦表示周先生在他投注期間，有關船隻會交由太太冼女士協助他操作有關船隻；

- (16) 就著內地過港漁工及內地漁業捕撈證，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分別僱用了2名及3名內地過港漁工，有關船隻需要申請內地過港漁工，包括向漁護署提交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申報漁獲的數量，以及向入境事務處申報漁工的出入境情況等，正因為有關船隻大部分時間都在香港水域運作，才有此必要，否則兩名上訴人根本不用花時間及費用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辦理手續；
- (17) 就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指他們不經常在避風塘出現，就算他們的船隻有在避風塘停泊，因船隻之間緊緊相鄰再加上船牌尺寸較小，故有可能被其他船隻遮擋，因而不為漁護署巡查人員發現；
- (18) 就海上巡查記錄，譚大律師表示海上巡查的目的主要是偵查違反《漁業保護條例》的行為，而非搜集所有拖網漁船資料以作本補償計劃之用。因此，若然上訴人的有關船隻未有違反《漁業保護條例》的嫌疑，有關船隻沒有在巡查中留下記錄亦不足為奇；
- (19) 譚大律師亦認為漁護署沒有進行足夠的海上巡查的次數，因此即使期間未有察覺上訴人的有關船隻，亦完全不能證明上訴人的有關船隻不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 (20) 譚大律師表示由於保留大量文件和單據一般並不符合漁民的實際運作習慣，兩位上訴人很多時候未能提供完整的證據及支持文件；
- (21) 就燃油補給，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絕大部分時間均同步一起入油。有關船隻還會從其他加油船加油，但由於沒有保留那些單據，故未能呈上作證；
- (22) 就冰雪補給，兩位上訴人偶爾會在中國內地作冰雪補給，尤其是當他們帶伙計回岸時；及

- (23) 就著沒有年份的賣魚單據，譚大律師表示委員會可以比較有關船隻的巡查記錄，從而推論有關單據的日期。

I.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32. 兩位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兩位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

J.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3. 工作小組及兩位上訴人均沒有爭議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的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本案的爭議在於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是否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類別。
34. 委員會謹記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再作出判斷有關船隻是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35.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均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其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屬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漁船。委員會的考慮因素如下：

(A) 相關標準

36. 兩位上訴人的法律代表表示船隻於一年內如有 51%或 55%的時間在香港水域近岸作業，就應該界定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近岸作業」。
37. 在參考關金勝案時，上訴人的法律代表亦公平地指出關金勝案的委員會亦沒有採納一個確實的百分比為分水嶺。

38. 工作小組回應時表示基本上沒有可能可以準確地計算每一隻船隻在香港水域近岸作業的時間及百分比，因此工作小組只能夠在所有案件中考慮同一籃子的因素，從而把每一隻船隻區分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或「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
39. 在聆訊上，上訴人的法律代表亦承認沒有辦法準確地計算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百分比。
40. 委員會認為如果沒有辦法準確地計算每一隻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百分比，那麼訂下某一個百分比為分水嶺亦不會協助委員會決定每一隻船隻是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或「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委員會認為委員會需要用常理去理解何謂「相當依賴」、何謂「非主要依賴」，並根據每個不同案件的證據作出判斷。
41. 就算真的如兩位上訴人的法律代表所說，51%或 55%的時間在香港水域近岸作業就應界定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近岸作業」，委員會亦認為在此個案中，正如下文所解釋，兩位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證據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百分比超過 51%或 55%。

(B) 兩位上訴人的證供

42. 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的證供前後矛盾，有不合理的地方。兩位上訴人的證據亦互相不符，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的證供並不可靠，故委員會並不接納上訴人的證供。
43. 委員會留意到周有根先生在登記表格表示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魚排，而黃先生卻表示漁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周有根先生在登記表格表示漁獲次要售賣給香港收魚艇，但黃先生卻表示漁獲次要售賣給魚類批發市場。兩位上訴人為雙拖作業，出售的漁獲理應相同，但兩位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完全不吻合。在該聆訊上，黃先生亦沒有提出任何合理的解釋。另外，周有根先生表示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魚排，顯示有關船隻的漁獲可能主要在內地售賣，有關船隻有機會較多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44. 另外，委員會留意到周有根先生在登記表格表示會在香港以外的鴉洲西作業，而黃先生在登記表格表示不會在香港以外水域捕魚作業。在該聆訊上，黃先生卻同意有關船隻會在香港水域以外水域捕魚作業。明顯地，黃先生自己的證供亦前後不符。
45. 在該聆訊上，當黃先生被問及為什麼所有張廿九的單據都填寫周先生的名字，黃先生首先表示他自己沒有聯絡張廿九。但當被指出他經常聯絡張廿九時，黃先生表示他並不記得有關事情。委員會認為黃先生的證供明顯地前後矛盾，並不可靠可信。
46. 另外，冼女士表示周有根先生是一邊下注，一邊捕魚作業。委員會留意到有關投注記錄顯示周有根先生是根據賽馬實況以及戶口所剩的金額下注。舉例說，在2009年1月4日，周有根先生由早上10時56分直到傍晚5時33分不斷在不同時間下注¹⁷。換句話說，周有根先生是一邊觀看實時賽馬比賽一邊下注。在此情況下，委員會認為周有根先生觀看賽馬比賽及下注時沒有可能有空閒時間作業，委員會因此對冼女士的說法抱有疑問，並不能接受冼女士的證供。
47. 兩位上訴人亦表示照片顯示有關船隻有植物，更表示因為外海海水較鹹，而且遠行的海浪較大，海水會浸濕有關植物，如果經常/長期在外海，植物便無法茁壯成長。委員會留意到兩位上訴人同意有關船隻會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兩位上訴人亦沒有解釋多遠的海水或多久在外海海水作業植物才無法茁壯成長。委員會因此認為單單因為有關船隻有植物並不顯示有關船隻沒有長期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

¹⁷ CP0118 上訴文件冊第 802-803 頁

(C) 船隻規格

48. 此案中沒有爭議的事實是 CP0113 的有關船隻的長度為 26.25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漁船，擁有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207.57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14.00 立方米。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這類型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49. CP0118 的有關船隻的長度為 25.75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漁船，擁有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619.18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2.45 立方米。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這類型的雙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50. 雖然兩位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的船齡及沒有有關的設備因此難以遠航，但兩位上訴人都同意有關船隻有在香港水域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因此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有在香港水域作業，亦擁有較高續航能力，有能力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但這當然並非結論性的證據，上訴委員會就此安排了適當的證據比重。

(D) 漁獲銷售記錄

51. 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所提供的漁獲銷售記錄並不足以支持兩位上訴人的上訴。
52. 就魚類統營處的銷售記錄，委員會認為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在有關時段每年只有 2-3 個月有銷售漁獲，有關記錄遠遠不足以支持兩位上訴人的說法。
53. 另外，就沒有年份的單據，兩位上訴人表示委員會可以比對兩位上訴人有關船隻的巡查記錄從而推論有關單據的年份。委員會並不接受有關的說法。委員會認為 CP0113 上訴人及 CP0118 上訴人的有關船隻分別只有 9 次及 6 次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而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都只有一次被發現在本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關記

錄並不足以讓委員會透過巡查記錄從而推論有關單據的年份。委員會不同意兩位上訴人的說法。

54. 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有舉證的責任。由於兩位上訴人無法證明沒有年份的單據是否於有關時段捕魚作業所得，委員會因此並不考慮沒有年份的單據。
55. 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的入冰記錄與賣魚記錄亦有關連。
56. 舉例說，在 2009 年 6 月，兩位上訴人有 5 次在大埔冰廠的入冰記錄¹⁸，而兩位上訴人在同年同月亦有在大埔魚市場出售漁獲¹⁹。在 2009 年 7 月，兩位上訴人有 6 次在大埔冰廠的入冰記錄，而兩位上訴人在同年同月亦有在大埔魚市場出售漁獲。在 2009 年，兩位上訴人並沒有在其他月份在大埔冰廠入冰，亦沒有在其他月份有大埔魚市場出售漁獲。
57. 在 2010 年，兩位上訴人只有在 6 月有在大埔冰廠的入冰記錄，亦只有在 6 月有在大埔魚市場出售漁獲。兩位上訴人在 2010 年的其他月份並沒有在大埔的入冰記錄亦沒有出售漁獲記錄。
58. 在 2011 年，兩位上訴人在 11 月有在大埔冰廠的入冰記錄，亦有在大埔魚市場出售漁獲。在 2011 年，兩位上訴人在 7 月有在大埔出售漁獲記錄但卻沒有入冰記錄。
59. 2012 年的記錄亦反映以上的作業模式。
60. 從以上的分析可見，當兩位上訴人在大埔冰廠有入冰的記錄便在香港大埔魚市場有出售漁獲的記錄。在 3 年的 36 個月當中，兩位上訴人只有一次是沒有入冰的記錄卻有出售漁獲的記錄（2011 年 7 月）。委員會因此認為兩位上訴人較大可能在香港大埔入冰時，兩位上訴人便會在香港水域作業及出售漁獲。

¹⁸ CP0113 上訴文件冊第 1034 頁

¹⁹ CP0113 上訴文件冊第 1019 頁

61. 因此，在沒有在大埔冰廠入冰及在香港大埔魚市場出售漁獲的記錄時，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較大可能並不在香港大埔水域一帶捕魚作業。由於兩位上訴人在每一年只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有入冰的記錄，委員會亦因此認為兩位上訴人較大可能只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62. 經考慮上述因素，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就這方面提供的證據未能證明他們於有關時段的拖網捕魚達到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標準。委員會故認為有關的漁獲銷售記錄未能支持上訴人的上訴。

(E) 漁護署及海關巡查記錄

63. 委員會亦注意到就避風塘巡查記錄，CP0113 的有關船隻有 9 次在本港停泊的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而海上巡查記錄亦顯示 CP0113 上訴人的有關船隻有 1 次在本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64. 就 CP0118 的上訴人，有關船隻有 6 次在本港停泊的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而海上巡查記錄亦顯示 CP0118 上訴人的有關船隻有 1 次在本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65. 黃先生在該聆訊上表示漁船停泊在避風塘期間，船隻之間緊緊相鄰，再加上船牌尺寸較小，故有可能被其他船隻遮擋，因而不為漁護署巡查人員所發現。但在該聆訊上，黃先生同意有關船隻的內地牌眼的尺碼是如 CP0118 上訴文件冊第 461 頁圖 19 內所顯示，而工作小組亦確認巡查職員亦會記錄有關的內地牌眼。委員會認為該內地牌眼比較顯眼，應該能容易被看到，因此並不接受兩位上訴人的解釋。
66. 另外，黃先生表示一個星期約 3 至 4 日會於作業完畢後駛回避風塘停泊。若然黃先生所說的屬實，避風塘巡查中應該較多發現有關船隻。

67. 就海上巡查，兩位上訴人表示海上巡查的目的主要是偵查違反《漁業保護條例》的行為，而非搜集所有拖網漁船資料以作本補償計劃之用。因此，若然上訴人的有關船隻未有違反《漁業保護條例》的嫌疑，有關船隻沒有在巡查中留下記錄亦不足為奇。工作小組在該聆訊上指出巡查職員會記錄所有在海上遇見的船隻，無論船隻是否違反《漁業保護條例》。
68. 另外，兩位上訴人表示他們會一年工作約 300 天，並有約 90%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若然兩位上訴人所說的屬實，海上巡查中不應只有各一次發現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
69. 當然，委員會同意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必然會有一定的隨機性。委員會亦同意有關的巡查記錄並非決定性。委員會就有關巡查記錄給予適當的比重。

(F) 燃油及冰雪補給

70. 就著冰雪補給，兩位上訴人所提交的單據顯示有關船隻有在香港進行冰雪補給。但是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只有少量在香港作冰雪補給的記錄。舉例說，兩位上訴人在 2009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只有 2 次的入冰記錄，而有些月份更加完全沒有在香港作冰雪補給的記錄。
71. 黃先生在該聆訊上亦承認有在內地作冰雪補給，更補充內地的冰雪較香港便宜。基於兩位上訴人在香港只有少量的冰雪補給，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較有可能大部分冰雪在內地作補給，亦因此較有可能大部分時間在內地捕魚作業。
72. 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冰雪補給量只能證明有關船隻有在香港水域作業，但並不能支持有關船隻較有可能為相當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
73. 就著燃油補給，上訴人所提交的單據顯示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有在香港進行燃油補給。但是，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所提供的單據只顯示每年兩位上訴人只有

幾個月有在香港作燃油補給，而有補給的月份一般只是每月作 1 至 2 次燃油補給，有關記錄遠遠不能證明有關船隻較有可能為相當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

(G) 賽馬會投注記錄

74. 就賽馬會投注記錄，委員會認為有關記錄並不支持兩位上訴人的上訴。首先，有關記錄並沒有顯示是周有根先生親自下注或是其他人下注。
75. 就算是周有根先生親自下注，正如上文所說，有關記錄顯示周有根先生是根據賽馬實況以及戶口所剩的金額下注。舉例說，在 2009 年 1 月 4 日，周有根先生由早上 10 時 56 分直到傍晚 5 時 33 分不斷在不同時間下注²⁰。
76. 換句話說，周有根先生是一邊觀看實時賽馬比賽一邊下注，而冼女士亦同意周有根先生是會觀看每一場的賽馬比賽。
77. 雖然冼女士表示在周有根先生投注期間她亦可以操作有關船隻，但假如周有根先生會觀看每一場賽馬比賽，委員會認為周有根先生觀看賽馬比賽及下注時無可能可以作業。在這情況下，委員會認為較有可能周有根先生觀看賽馬比賽及投注時並不是在捕魚作業。
78. 另外，委員會認為周有根先生亦可以在賽馬日在香港觀看賽馬比賽，並在其他日子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
79. 委員會因此認為在賽馬日，周有根先生較大可能全神觀看賽馬比賽，並沒有捕魚作業，因此有關投注記錄並不反映有關船隻捕魚作業的情況。

²⁰ CP0118 上訴文件冊第 802-803 頁

(H) 電話記錄

80. 兩位上訴人亦提供有關的電話記錄。
81. 委員會留意到兩位上訴人在休漁期基本上每天都有通話記錄，但在非休漁期時卻經常超過一整天（24 小時）沒有通話記錄。委員會認為有關通話記錄顯示兩位上訴人在休漁期及非休漁期的作業地點必然不同。
82. 雖然黃先生解釋香港有些水域可能沒有信號，因此有機會有關船隻在香港作業但上訴人並沒有通話記錄。黃先生亦解釋在休漁期時，內地當局的刑罰較重，因此有關船隻在休漁期時會靠近香港岸邊的水域作業，亦因此較容易接收信號。在非休漁期時，由於內地的罰款只是 8 千至一萬元，因此黃先生願意冒險，在香港較出的水域捕魚作業，因此較難接收信號。
83. 但在該聆訊上，黃先生表示無論休漁期或非休漁期，有關船隻通常都是在青山灣、長洲或大埔出發。另外，黃先生表示有關船隻出海作業時較短的行駛距離為大約 8 公里一網，而較長的時候有關船隻會行駛大約 10 公里一網。
84. 委員會認為如果兩位上訴人每次出海作業都至少行駛大約 8 公里，委員會認為如果兩位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作業，在 8 公里的水域中，兩位上訴人必然會經過有信號覆蓋的水域，從而有通話記錄。當然，兩位上訴人表示兩位上訴人有可能經過有信號覆蓋的水域但沒有任何通話。但是，委員會亦注意到黃先生超過 24 小時沒有通話記錄的次數（而不是日數）有多達 119 次，而黃先生及太太超過 24 小時都沒有通話記錄的次數有多達 64 次。因此，委員會認為有關記錄顯示兩位上訴人在非休漁期時長時間超過 24 小時沒有通話記錄。
85. 另外，在該聆訊上，委員會亦向黃先生指出在 2010 年 11 月 7 日，黃先生的最後通話記錄為下午 12 時 34 分²¹，而下一個通話記錄為 201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5 時

²¹ CP0113 上訴文件冊第 1188 頁

54 分²²，黃先生有整整 5 天沒有通話記錄。黃先生在該聆訊上解釋可能有關船隻正在維修，但兩位上訴人並沒有提供任何單據支持有關說法。另外，黃先生在該聆訊上亦表示日常生活或作業時都會使用有關電話，因此就算有關船隻真的正在維修，黃先生亦會有其他日常的需要使用該電話通話。因此，委員會認為有關電話整整 5 日沒有通話記錄顯示黃先生根本不在香港，有關船隻較大可能會遠離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86. 因此，委員會認為有關電話記錄顯示兩位上訴人在休漁期及非休漁期時的作業地點完全不同。在沒有合理的解釋下，由於在非休漁期時兩位上訴人經常超過 24 小時沒有通話記錄，委員會因此認為兩位上訴人較大可能在非休漁期時不在香港，並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

(I) 相關牌照

87. 委員會亦注意到兩位上訴人都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的員工，顯示有關船隻有在香港水域作業。當然，本案的爭議點並非有關船隻有沒有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而是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是否相當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
88. 而有關船隻亦持有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委員會同意委員會考慮本個案時無需考慮其他案件的上訴人是否有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但兩位上訴人在該聆訊上亦表示有關船隻有在內地捕魚，顯示兩位上訴人亦有在內地水域捕魚。

(J) 特惠津貼金額

89. CP0113 上訴人及 CP00118 上訴人在本案例中分別獲發放港幣\$965,395 及港幣\$945,690 的特惠津貼。

²² CP0113 上訴文件冊第 1180 頁

90. 工作小組在該聆訊上解釋雖然因為兩位上訴人為雙拖作業，但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的長度不同，因此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應該會有不同的估計全年產值，因此兩位上訴人所獲得的特惠津貼亦有所不同。
91. 經考慮後，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為雙拖作業，作業時間及模式都大致相同，工作小組亦沒有提出實質證供表示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的產量不一樣，委員會亦因此認為兩位上訴人的產量都應該大致一樣。
92. 在此情況下，委員會認為由於兩位上訴人一同作業及產量都一樣，兩位上訴人亦因此應該獲得相同的特惠津貼。委員會因此認為 CP0118 上訴人亦應獲得港幣 \$965,395 的特惠津貼。

K. 結論

93. 委員會經考慮全盤資料和證據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期間相當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
94. 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上訴委員會因此部分駁回此上訴，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證明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相當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但委員會認為 CP0118 上訴人亦應獲得港幣 \$965,395 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CP0113 及 CP0118

聆訊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及 2021 年 4 月 21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 由鄧滿喜律師事務所轉聘譚俊宜大律師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政府律師楊晏琳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蕭浩廉博
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